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413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138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41380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20041380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
專業人員培訓班暨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一案，
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22條第3項
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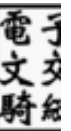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請貴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訓，欲報名者，請於112年6月
16日(星期五)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：

(一)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9CPD13rtzXthzAjo6>。

(二)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VTke8xJtB49CW6cd7>。

(三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WSvsDZJQkpBYBvmU7>。

三、本案培訓班參與人員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



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；餘惠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。另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暨本局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示略以，本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若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四、另因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107年、111年修訂多項條文，倘為法規修訂前取得調查人員證書且近2年內無參與過案件調查者，及歷次未完成訓練者，請學校一併鼓勵其再次參訓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 4192136分機610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暨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